

妙笔摄魂 步步惊心 大师鬼斧 经典名篇



世界经典 悬疑小说

Xuan Yi Xiao

大全集



(美)埃德加·爱伦·坡 著
童辉 等译

斯蒂芬·金、爱伦·坡、柯南·道尔、希区柯克、阿加莎·克里斯蒂、江户川乱步、安布罗斯·比尔斯、霍华德·洛夫克拉夫特、森村诚一、爱德华·霍克等几十位世界顶级悬疑小说大师，既有古典巨匠，也有新锐先锋。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世界经典 悬疑小说

大全集



(美) 埃德加·爱伦·坡 著
童辉 等译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经典悬疑小说大全集 / (美) 爱伦·坡著; 童辉等译.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2
ISBN 978-7-119-07598-3

I . ①世… II . ①爱… ②童… III .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世界 IV .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1720 号

总 策 划: 杨建峰
项目总策划: 王京强
责任编辑: 王 蕊
装帧设计: 松雪图文
责任印制: 高 峰 苏画眉

敬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参阅和使用了一些报刊、著述和图片。由于联系上的困难, 我们未能和部分作品的作者 (或译者) 取得联系, 对此谨致深深的歉意。敬请原作者 (或译者) 见到本书后, 及时与本书编者联系, 以便我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稿酬并赠送样书。联系电话: 010 — 84853028 联系人: 松雪

世界经典悬疑小说大全集

作 者: (美) 埃德加·爱伦·坡
译 者: 童辉等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http://www.flp.com.cn>
电 话: 008610-68320579 (总编室) 008610-68990283 (编辑部)
008610-68995852 (发行部) 008610-68996183 (投稿电话)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装 别: 精
印 张: 27.5
字 数: 700 千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9-07598-3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68995960)



前 言

悬疑类文学作品向来是世界通俗文学领域中的重头戏，也历来备受读者的青睐。从广义上来讲，凡是作品中陈述的事件或事物充满悬念，或者无法看清真相，或者涉及陌生的未知，或者与人们的常识相悖，从而使读者内心产生怀疑、不解、恐怖而又好奇、渴望了解真相的心理变化的作品都可以归为悬疑类作品。它包括恐怖、惊悚、灵异、惊险、侦探推理、科幻、阴谋间谍等等文学类型。

抛开古代妖魔、血腥的传说或传奇不谈，现代意义上的悬疑类作品大约产生于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其源头为英、德两国的“哥特式传奇”。它们绝大多数以中世纪城堡为背景，讲述一个神秘或恐怖的故事。当时一些著名作家都受到其影响，如梅里美、左拉、莫泊桑等，他们的部分作品分明带着这种影响。哥特式传奇为真正意义上的悬疑类文学，尤其是为恐怖惊悚类文学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作为悬疑类文学最初的形式，惊悚类小说最初出现于德国，但成就于英、美。十九世纪英国涌现了一批写惊悚小说的高手，甚至一些古典文学的大师也加入其中，如狄更斯、司各特、托马斯·哈代、H. G. 威尔斯等。而早期的作品往往是将惊悚和灵异结合，描写一种未知的超自然现象，从而产生恐怖的效果。威尔基·科林斯的《一个旅行者的恐怖怪床故事》则纯粹通过心理上的恐惧描写而成为最早的、纯惊悚小说的代表。

美国文学与欧洲文学密切相关，也是悬疑类作品的多产之地。继“美国文学之父”华盛顿·欧文的灵异小说《睡谷传说》之后，十九世纪最有名的惊悚小说作家出现了，即霍桑和爱伦·坡，尤其后者，可谓惊悚小说的大师，笔意新颖，神秘诡谲，作品令读者心惊胆战，又爱不释手。随后，1869年爱尔兰小说家勒法努以一篇《绿茶》引领了用氛围和暧昧营造恐怖的“幽灵小说”，直到1920年代才衰歇。梅琴和布莱克伍德二人则开创了“神秘小说”，背景在于当时神秘教团的时兴。受他们影响，美国的洛夫克拉夫特在1920年代至30年代创作了一系列“宇宙恐怖小说”，以未知的事物对地球的威胁为主题。恐怖小说一时热度降低，让位于推理小说，但到了1960年代，美国社会各个层面充斥着死亡与暴力；年轻人用反主流文化逃离现实，神秘主义卷土重来。罗伯特·布洛克的《精神病患者》、布雷德伯里的《什么从路上过来》、艾拉·莱温的《恶魔之子》揭开了现代恐怖小说的序幕。1970年代前半期，斯蒂芬·金登场了，并成为新世纪的“世界恐怖小说之王”。

爱伦·坡1841年创作的短篇小说《毛格街血案》为悬疑类文学注入新的血液——推理（侦探）小说。至今一百多年过去了，侦探推理小说已在悬疑类文学中成为一方霸主，佳作层出不穷，既有长篇巨制，也有短篇力作。爱伦·坡奠定了推理小说的基本写作框架，随后的柯南·道尔则完善了推理小说的形式。而推理小说黄金时代三大巨头：阿加莎·克里斯蒂、约翰·狄克森·卡尔、埃勒里·奎因将古典推理小说推上了极致高峰。二十世纪随着恐怖小说的冷场，越来越多的悬疑文学作家转向幻想小说和推理小说，出现了风格各异的侦探小说，如英国弗里曼的科学探案，美国的硬



派侦探(以达希尔·哈米特的《马耳他猎鹰》、雷蒙德·钱德勒的“菲利普·马洛”系列等惊人之作为代表),日本的“变格派”“社会派”等流派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形式,也扩展了其创作内涵和社会意义。

综上所述,悬疑类文学创作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涵。其作品数量和形式风格繁杂多样,但本质都是用文字为读者编织出一个紧张、疑惑、好奇、恐惧的心理世界。所以,优秀的悬疑类文学作品不是取决于什么吓人的素材,而是取决于作家如何利用文字的铺陈、叙述的转换,将读者引入悬疑紧张的氛围中去,去体会作品真正要表达的内涵,这对作者的文学修养和文字运用能力要求更高,而这也是国内悬疑创作的软肋。

现今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们没有时间和精力去阅读长篇巨制。所以本书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选择了悬疑文学史上的优秀作品呈现给大家:既有早期哥特式传奇,也有当代恐怖大师的经典之作,大致划分为惊险、鬼怪、灵异、幻想、推理、斗智、杀机、心理几个方面,力求全面地体现悬疑小说的概貌和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所选作品都为全译版本,摒弃了当下悬疑作品集所惯用的改编形式,尽量保持原著的风貌,让读者理解何为真正优秀的悬疑作品,真正体会悬疑大师的写作风格和语言魔力。

诚然,如想凭一书之力而网罗尽世界悬疑小说的精华并不现实,而且一些悬疑经典作品均为中长篇,所以未能入选,也不能不说小有遗憾。

目 录

鬼影幢幢

- 丽姬娅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1
老保姆的故事 [英国]伊丽莎白·盖斯凯尔/8
一桩谋杀案的审判 [英国]查尔斯·狄更斯/查尔斯·阿尔斯顿·柯林斯/18
它是什么? [美国]菲茨·詹姆斯·奥布赖恩/23
鬼恋人 [英国]伊丽莎白·鲍温/29
霍拉 [法国]居伊·德·莫泊桑/32
这是一个梦吗? [法国]居伊·德·莫泊桑/44
猴爪 [英国]威廉·威马克·雅各布斯/46
吊死尸 [日本]梦野久作/52
灯 [英国]阿加莎·克里斯蒂/53
吹声哨子,我就会来到你身边 [美国]M. R. 詹姆斯/57
别墅一夜 [英国]理查德·休斯/66
悄悄话 [英国]布赖恩·拉姆利/67

匪夷所思

- 匍行者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75
没有归还的一天 [意大利]乔万尼·帕皮尼/84
毛虫 [英国]爱德华·弗里德里希·本森/88
蛋 [日本]梦野久作/92
人椅 [日本]江戸川乱步/94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美国]威廉·福克纳/100
女房东 [英国]罗尔德·达尔/105
一道特色菜 [美国]斯坦利·埃林/110
厨房中的谋杀 [英国]米尔沃·肯尼迪/120
最后的安眠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122
隐身人 [英国]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125

惊魂时刻

- 厄舍府的崩塌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133
陷坑与钟摆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139
一个旅行者的恐怖怪床故事 [英国]威尔基·柯林斯/146
鹰溪桥上 [美国]安布罗斯·比尔斯/154
自白 [英国]阿尔杰农·布莱克伍德/158
幽魂岛 [英国]阿尔杰农·布莱克伍德/167
女房客之谜 [英国]阿尔杰农·布莱克伍德/173
夜莺别墅 [英国]阿加莎·克里斯蒂/177



摆脱乔治 [美国]罗伯特·阿瑟/187
 最危险的游戏 [美国]理查德·康奈尔/194
 从南方来的人 [英国]罗尔德·达尔/202
 四号验尸间 [美国]斯蒂芬·金/209

局中有局


浪漫的代价 [英国]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斯/221
 冰处女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225
 恩爱夫妻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228
 幸运数字3 [美国]玛格丽特·阿琳汉姆/232
 半耳男人 [日本]横沟正史/236
 钩心斗角 [意大利]莱奥纳多·夏侠/241
 爱情与盗窃 [英国]彼得·切尼/247
 遇上麻烦的男人 [美国]唐纳德·霍尼格/254
 绝妙暴力 [美国]唐纳德·霍尼格/258
 死亡钥匙 [日本]西村京太郎/263
 职业杀手和他的太太 [英国]尼尔·斯科菲尔德/274
 君子协定 [美国]劳伦斯·布洛克/281
 忧伤之眼 [美国]瑞塔·维曼/285

杀机凶猛

黑猫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295 ✓
 有毒的花园 [美国]纳撒尼尔·霍桑/299
 来自墓穴的种子 [美国]克拉克·艾什顿·史密斯/312
 人蚁大战 [美国]卡尔·斯蒂芬森/318
 圆锥体 [英国]赫伯特·乔治·威尔斯/328
 堆积的尸体 [美国]达希尔·哈密特/334
 病人与杀手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341
 羊腿 [美国]斯达尔·爱克厄尔/344
 丽兹·博登抡起了斧头 [美国]罗伯特·勃洛克/347
 电话魔 [日本]森村诚一/354
 忧郁的幸福 [日本]平岩弓枝/367
 明显的杀意 [日本]高木彬光/379

心中有鬼

泄密的心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385 ✓
 竹林中 [日本]芥川龙之介/387
 障碍 [英国]威廉·威马克·雅各布斯/391
 心理测验 [日本]江戸川乱步/398
 潜在影像 [日本]松本清张/407
 陷阱 [美国]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419
 墓园小路 [俄罗斯]列昂纳德·罗斯/423
 碗底的果子 [美国]雷·布雷德伯里/424
 流言蜚语 [美国]唐纳德·奥尔森/429



鬼影憧憧



丽姬姬

[美国]埃德加·爱伦·坡

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泽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约瑟夫·葛兰维尔^①

说真的,当初我跟丽姬姬^②小姐怎样认识,几时相逢,甚至究竟在何处邂逅,全想不起来了。那是多年前的事情,何况我又饱经沧桑,记性坏了。否则的话,眼下追忆不起这种种细节,或许是因为我心上人的性情脾气、渊博的学问、娴雅的绝色、流水欢歌般的醉魂幽语,潜移默化地印入我心头,我才没注意,也不知晓。可话说回来,我大概是在莱茵河附近,一座古老的、破落的大城市里,跟她萍水相逢,之后就经常来往。她的家世倒确实听她亲口谈过。不用说,是个历史悠久的世家。丽姬姬!丽姬姬!我正埋头研究一门学问,比其他一切都宜于使人遗世忘俗,单单这三个悦耳的字眼——丽姬姬——就教我仿佛见到她的情影,其实她早不在人世了。眼下,手里写着这篇文章,心头陡然想起,她姓什么,根本就不知道,其实她还是我的好朋友,我的未婚妻,后来成了我的学伴,最后又成了我的爱妻呢。难道能开玩笑地说这是我的丽姬姬吗?要不,难道这是我爱情的试金石,就不用着打听她姓什么?再不,难道还是我自己想入非非——是热恋的神龛前一种风流绝伦的供奉?这件事只是隐隐约约记在心头,怪不得前因后果都忘了个一干二净!说真的,如果那个名叫风流的神仙——如果她,崇拜偶像的埃及那个苍白的蝉翼仙子,爱虚陶菲^③,正如人家说的,主管恶姻缘,那么准是她在左右我的婚姻。

话说回来,有件宝贵的事倒没忘怀。就是丽姬姬的仪容。她身材修长,有点娇弱,临死前,竟是形销骨立。要我画出她那雍容华贵的风度,要我描出她那无限轻盈的、飘飘欲仙的脚步,真是妄想。她来去无踪,像幽灵。要不是她的玉手按上我的肩头,吐出欢歌般的低柔细语,根本就听不见她进

^① 约瑟夫·葛兰维尔(1636—1680),英国哲学家,牧师,作家。他是唯神论者,认为一切都由上帝的行动而决定。以上题句并非出于葛兰维尔之手,系爱伦·坡杜撰,俾以配合本文中心思想。

^② 丽姬姬,原是希腊文,意指嗓子清脆。爱伦·坡曾在《明星》一诗第258至259行写道:“丽姬姬!丽姬姬!我的美人!”根据美国诗人兼评论家伍特贝里(1855—1930)的说法,作者听到晚风,想到天地万物的和声,将丽姬姬三字构成《明星》中的仙女;在本文中,根据微风的拂动和宇宙间的美妙乐声化成女人,实乃坡的幻想美女。

^③ 爱虚陶菲,埃及神话中并无此神,疑系Astarte一字之误。根据“爱斯塔特”为腓尼基的爱与美的女神,即《圣经》中的“亚斯他录”。



了我这间房门紧闭的书斋。她那张秀丽的脸，天下没有一个少女比得上。好似瘾君子的五光十色的梦境——心旷神怡的虚幻梦境，比睡意朦胧的得洛斯^①妇女心头萦绕的幻想还要绚丽呢。异教徒的古典作品中往往错误地指引我们爱慕端正的容貌，可她并不属于那一类型。范吕兰姆男爵培根^②对一切形式、一切类型的美倒说得好，“匀称中若无异点，即不足以称之绝色”^③。我虽看到丽姬娅的容貌并不属于端正的古典美——我虽看出她那份美当真称得上“绝色”，也感到她脸上多的是“异点”，但要想看出什么不端正来，找到心目中的“奇异”来，却是枉费心机。我端详高阔、苍白的额角——真是毫无瑕疵；那字眼一用来形容如此神妙的庄严模样，真是多么平淡呵！再端详跟纯白象牙相仿的皮肤，矜持而安详、宽阔而饱满的天庭；再端详熠亮的、浓密的蓬松乌丝，活活道出荷马^④式形容词“如风信子”^⑤的整个意义！我注视轮廓优美的葱鼻，如此完美，只有在希伯来人那种优雅的浮雕中才看到过。同样滑如凝脂的鼻子，同样暗带鹰钩的鼻梁，同样线条相称的鼻孔，活活透着豪放气魄。我凝视惹人心疼的嘴巴。这真是登峰造极的杰作——模样庄严的短短上唇；柔软的、娇媚的、催人欲眠的下唇；喜盈盈的酒窝；红艳艳的唇色；她镇静的、沉着的，但又喜洋洋的微笑，一道道圣光射在牙上，亮得出奇的一口牙齿就反射出这道道圣光。我打量下巴的模样——我也看到了希腊人那种下巴，宽阔而又显得圆润，柔软而又显得威严，饱满而又显得脱俗——这种轮廓，阿波罗神^⑥只有在梦中才让雅典人的儿子克里奥米尼^⑦看到。于是我盯上丽姬娅那对大眼睛了。

在远古时代可没有过这样一对眼睛。我心上人的眼睛里，大概也蕴藏着范吕兰姆男爵提到的秘密。无可否认，我们这族人的一般眼睛说什么也没那么大。连诺耶哈德谷^⑧那族人中最圆的羚羊眼睛^⑨也赶不上那么圆呢。可话又说回来，只有碰到兴高采烈的时刻，这特点才往往在丽姬娅身上显得一清二楚。碰到这种时刻，她的美就是天上玉女，世外神仙那一种——土耳其神话中的火丽^⑩那一种；也许是我心里胡思乱想，才显得这样吧。眸子黑得熠亮，偌长的漆黑睫毛盖过眼睛。眉毛长得不太整齐，也是这样黑。然而，在眼睛里看到的“异点”，性质上和脸庞的模样、色泽、神采迥然不同，归根结蒂，一定是神情上有“异点”。啊，神情这字眼多没意义呵！我们掩饰自己对灵性一无所知，就单单说出这含义广泛的字眼。丽姬娅这副眼神呐！整整半天来，我多么专心地默默琢磨呵！整整一个仲夏晚上，我多么专心地拼命想要领悟呵！深藏在我心上人眼珠里的——比德漠克里特的井^⑪还深奥的——是什么呀？是什么呀？我一心只想揭穿这个秘密。那对眼睛呵！那对又大，又亮，又美的眸子呵！那对眼睛成了我心目中的勒达^⑫的双星；我成了那对眼睛的最最热心的星相研究家。

心理学上有不少无从捉摸的变态心理，其中最最惊心动魄的，恐怕在学校讲堂里也根本不提，这就是我们拼命想要追忆一件早已忘怀的往事，常常发现快要回想起来，可结果还是想不起。我仔细端详丽姬娅的眼睛，也是往往觉得快要彻底领悟了——觉得眼神快要给我领悟了——可又不怎么了解，结果终于莫名其妙！说来也怪，啊，真是怪到极点的谜，在天底下最平凡的事物中，我竟也看出不少类似的东西。我是说，丽姬娅的美潜入我脑海，像供奉在神龛里那样萦绕心头，此后，我一

① 得洛斯，爱琴海昔克拉德群岛之一。传说是阿波罗神与阿尔忒弥斯诞生的地方。

② 培根(1561—1626)，英国政治家、哲学家。1621年封为范吕兰姆男爵。

③ 照培根原文，此句应为“匀称中若无异点，即不足以称之为佳色”。“佳”(excellent)改为“绝”(exquisite)显系爱伦·坡笔误。

④ 荷马(约生于公元前850年)，古希腊史诗诗人，《伊利亚特》与《奥德赛》的作者。

⑤ “如风信子”，据希腊神话，阿波罗爱上美少年海辛托斯，两人作掷铁饼游戏时，阿波罗不幸杀死海辛托斯，无法救活，遂使其血化成风信子，花瓣上印有AI AI字样。一般将此字作白色解，而荷马却将此字代表黑色。

⑥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宙斯与勒托之子，司预言、医药、艺术的神。

⑦ 克里奥米尼，第三世纪雅典著名雕刻家。梅迪奇的维纳斯像为其著名作品。

⑧ 诺耶哈德谷，出处不详，疑系爱伦·坡杜撰。

⑨ 羚羊眼睛，指温柔的棕色眼睛。

⑩ 火丽，伊斯兰教中的天堂女神，以永恒的青春及美丽著称。据说由麝香与香料造成。每一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可得12个火丽。

⑪ 德漠克里特(前460?—前362?)，古希腊哲学家。他说：“真相在井底”，所谓“井”者，疑指他想象中的原子活动的空间。

⑫ 勒达，希腊神话中斯巴达王廷达瑞奥斯之妻。宙斯爱其美貌，诱之，遂生两蛋，其中一个化出海伦；另一个化出卡斯托尔与波吕杜克斯，即双子座中之两星。



见到尘世万物,有种心情就油然而生,每逢看到她那对水灵灵的大眼睛,总是这股心情。但到底是什么心情,我照旧没法解释,也没法分析,连一直揣度都不行。还是重复一遍吧,我有时候端详一株迅速生长的葡萄,凝视一只飞蛾,一只蝴蝶,一条虫蛹,一条流水,这股心情便识破了。看见海洋,看见流星陨落,曾经体会过。看见年近古稀的老人的眼色,曾经体会过。用望远镜仔细照照天上的一两颗星星,尤其是天琴座中那颗大星附近的六等星,双重星,变幻不定的星星^①,曾经领悟过。听到弦乐器的某些声音,曾经满怀这种心情;看到书上几节文章,也难免时时充满这种心情。在其他无数事例中,我尤其深深记得约瑟夫·葛兰维尔的一部书中有段文章,看了总不免涌起这股心情——大概只是因为文章写得怪吧;谁说得上?——“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泽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时隔多年,经过一番回顾,我当真还能找出丽姬娅的某些性格,跟那位英国伦理学家^②的这节文章不无几分间接关系。她专心一意地思索、行动、谈话,或许就是那种了不起的意志的产物,要至少也是它的反映,在我们长期来往的过程中,可没其他更具体的迹象流露了。我认识的女人当中,就数她,外表镇静的、始终沉着的丽姬娅,心里一股热情赛如翻江倒海,折磨得她好苦。这股热情,我可估计不出,要么只有凭着大得出奇的眼睛,叫我那么惊喜交加的眼睛;凭着她幽幽嗓音里那分清晰的、沉着的、抑扬顿挫的、简直迷魂的声调;凭着她一贯那种咄咄逼人的谈吐(跟她说话神气一比,逼人的威势更显著了),或许还估计得出。

上文中谈到过丽姬娅的学问:真是渊博之至,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这样的学问。她精通古典语言;就我对欧洲现代方言的知识来说,根本没见她给难倒过。说真的,碰到任何深受崇拜的课题——就因为那是学院夸耀的学问中最深奥的一种——又何尝发现丽姬娅给难倒过?只有在这晚近几年,妻子的这一特点才多么迥乎寻常,多么惊心动魄地使人不得不全神贯注呵!上文刚说过,我根本没听说过闺秀妇女有她这分学识,可是世上哪里又有一个男人涉猎心理学、物理学、数学等一切学问,而且成绩斐然呢?我当初并不知道丽姬娅的才学了不起,令人咋舌,到如今才看清楚;但当初倒完全晓得她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支配我,竟像孩子一样安心,听凭她指导我研究玄而又玄的形而上学;婚后数年中,我孜孜不倦研究的就是形而上学。正当我研究不大有人探索——不大有人通晓的学问,她就伏在我身上,我真是无限得意,无限喜悦,怀着无限美好的憧憬,感到神妙的远景在眼前逐渐展开,顺着那人迹未到的、光辉灿烂的漫长道路,可以到达学问的终点,这种学问实在珍贵之至,禁不住人要研究呵。

因此,过了几年,眼看那些有根有据的希望化作一阵风,吹散了,我心头的悲哀不必提有多大了!失去了丽姬娅,我不过是个孩子,暗中摸索罢了。有她在眼前,单听她讲解,我们埋头研究的先验论^③中不少疑难,就此迎刃而解。少了她那对亮晶晶的眼睛,闪光的金字竟比铅还暗淡。可如今那对眼睛愈来愈难得射在我熟读的书上了。丽姬娅病啦。惶惑的眼睛闪出熠熠光芒;苍白的手指成了死尸般的蜡黄颜色;高阔额角上的青筋随着极其微妙的感情起伏骤涨骤落。我眼里看出她准死无疑——我心里就不顾死活地跟狰狞的无常拼命。可万万没料到,多情的妻子跟死神的搏斗竟比我还厉害。她那冷酷的性格足以使我相信,在她心目中,死决不可怕;——谁知并非如此。她跟死神拼命的那股炽烈的反抗力,决非笔墨所能描绘。我见了这副惨状,痛心得长吁短叹了。真想安慰安慰她,真想劝导劝导她;可她非常非常想活下去——想活下去——只想活下去——安慰她,劝导她,那才叫傻呢。她火烧似的心里虽然翻江倒海地折腾着,不到最后关头,那貌似沉着的态度却始终不变。嗓音愈来愈柔了——愈来愈低了——她悄悄说出一番话来,那怪诞的意义,我可不想细

① 指织女星。

② 指约瑟夫·葛兰维尔。

③ 先验论,乃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所创,他将时间、空间、因果性、必然性及逻辑的其他范畴和基本原理均称为超出经验范畴的认识形式。



述。我晕头转向地听着，恍恍惚惚的，听着非同凡响的清音——听着人间未有的妄想和希望。

她爱我，这倒不必多疑；在她那种胸怀里，爱情不比寻常，这也一看便知。可是，只有在她临终时，我才给她的至深且巨的挚情彻底打动了心。整整半天来，她紧紧握住我的手，当面倾吐泛滥胸怀的哀曲，心头那强如热恋的痴情无异就是至爱呵。我怎配听到这番心声呢？——我怎么活该倒霉，碰到我心上人倾吐衷肠的时刻^①，竟眼看她撒手人寰？要细述这件事，可受不了。就这么说吧，天呐！眼见丽姬娅强似常人地热恋着一个不该受人爱的，不配受人爱的，才终于看出如今她的生命行将结束，她真心真意地怀着渴望，一味想要活下去。这种炽烈的愿望，这种一心想活下去，只想活下去的火热心愿，我可没本领描绘，我可没措辞来表达。

她去世那天晚上，深更半夜，她不由我分说，招我到身边，请我把她几天前写成的一首诗重念一遍。我遵从了。内容如下——

看！这是个狂欢的晚上，
在凄凄凉凉的暮年！
有群蝉翼仙子，脸上
蒙着轻纱，热泪涟涟，
端坐戏院里，观看一出
恐惧和希望交织的悲剧，
乐队时作时辍地奏出
缥缈缈缈的天外仙曲。

丑角乔扮凌霄的天帝，
飞东飞西地往返无常，
咕哝不停，声音低低，
只是傀儡，横冲直撞，
听凭无形巨掌牵上牵下。
无形巨掌瞬息换景，
扑扑秃鹰翅膀，飞降
灾祸，看不清！

这出戏真是五光十色！
啊，常记心头，千万莫忘！
人群不停追逐“幻影”，
伸手捕捉，永远失望，
绕圈回旋地兜来转去，
始终回到同一地方，
剧中情节多的是恐惧
和罪恶，有的是疯狂。

看呵，一条横行爬虫，
闯进欢乐的小丑群中，
浑身猩红，直往前冲，
扭出舞台僻角中！

^① 某些版本，如柯里尔版本，此句作“碰到我倾吐衷肠的时刻”。本文从诺甫版本译出。



折腾蠢动！一声哀吟，
可怜丑角霎时丧身，
蠕虫的毒牙鲜血淋淋，
座上女神泣不成声。

灯火转暗，一一隐熄！
好似棺套罩上灵柩，
帷幕势比骤雨，倏地落下，
掩没人影，战栗无救，
仙子摘下轻纱，纷纷起身，
脸色刷白，双目茫茫，
公认台上悲剧名唤“人生”，
主角便是“毒蛊霸王”。^①

“啊，天呐！”我念完这首诗，丽姬娅顿时跳起身，急惊风似的双手一举，半带尖声地喊道，“啊，天呐！啊，老天爷呐！——难道这种情况始终不变？——难道这个霸王永远称霸不成？难道我们不是上帝您的骨肉？孰……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这时她仿佛发泄了满腔怨愤，累坏了，两条雪白的胳膊刷地放下，一脸严肃，回到床上等死了。弥留之际，嘴里还喃喃有词。我弯下腰，凑着耳朵一听，原来又是葛兰维尔那节文章中的最后一句：“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她去世了——我难过得肠断肝裂，再也不堪独居在莱茵河畔那阴沉的破城里。我倒不缺世人所谓的财富。丽姬娅给我带来的财富，远比凡人通常注定享有的还多，要多得多呢。因此，我疲惫地辗转漂泊了两三个月，终于在风光绮丽的英国一个人烟稀少的荒芜地方，买下座寺院，修葺了一番。寺名不提了。我万念俱灰，才到了这与世隔绝的穷乡僻壤；这座满目苍凉的堂皇巨厦，这片荒凉的庄院，还有不少跟巨厦和庄院有关的、素有来历的凄恻纪念品，倒跟我万念俱灰的心情很相配。寺院外部虽然面目未改，一片绿阴凋零残颓，可我好似孩子一样任性，或许暗怀一线希望，但愿减轻心头的悲伤，竟大事铺张，把屋内布置得比王府还华丽。这种傻事，在童年就已经养成癖好，如今仿佛活到凄凉的晚年，竟又重新干起来了。天呐，看看光怪陆离的花幔、庄严的埃及雕刻、怪诞的壁沿和家具、图案杂乱的金丝地毯，我觉得连初期疯病的症状都可以看出不少呢！我早就成了瘾君子，无论工作和习惯都透着鸦片梦境的特色。但决不能掉转笔头来细述这种荒唐的事。还是光谈谈一间鬼房间吧。当初我一时神经错乱，在圣坛前拜了堂，领着特瑞缅因那位碧眼秀发的罗维娜·特瑞梵依小姐，当做新娘，当做萦绕我心头的丽姬娅的替身，就走到了那间卧房里。

眼下，新房中的构造和陈设无不历历在目。新娘的娘家势利成性，贪图金钱，竟听任这么可爱的一位姑娘，一位千金踏进如此装饰的房里，他们的骨气何在？上文刚谈过，房里的一切细节，我都丝毫不漏地记在心头，可我对重要大事却伤心得忘怀了；那种异想天开的布置一点没次序，一点不调和，哪会留下什么印象。这间房在城堡式的寺院中一个巍巍塔楼上，成五角形，很宽敞。朝南那面开着一扇窗子——偌大一块威尼斯不碎玻璃——只有一个窗框，漆成青灰色，阳光和月光透过窗子射进来，照得房里一切物件都蒙上了阴森森的光。这扇大窗的上半部搭出个花架，盘着老葡萄藤，缘着塔楼的巨墙往上爬。死气沉沉的橡木天花板，其高无比，构成拱形，精工描绘回纹图案，又

^① 1838年，作者初次发表本文时，并无以上诗句。该诗于1843年1月，以《毒蛊霸王》为题，初次发表于《葛雷姆杂志》。1845年，作者将全诗略加改动（如将第13行“隐约”一字改为“无形”，最后一段的“垂死”改为“战栗”，“憔悴”改为“刷白”等），插入本文，再行发表。



是哥特式，又是德洛伊式^①，真是稀奇古怪，荒诞绝伦。这苍凉的穹隆正中心，垂下一根长环金链，挂着偌大一只撒拉森式^②金香炉，千缕万孔的、五彩的火花灵若蟒蛇，川流不息地在炉孔里穿进穿出。

四处放着几张长榻，几座金烛台，一律都是东方式样。还有一张印度式卧榻——合欢床——低低的，实心乌木上雕着花纹，挂着一顶棺套似的床帐。卧房四角各竖一口硕大无朋的黑花岗石棺材，全是从卢克索^③对面的皇陵中挖掘出来的，古旧的棺盖上雕满不知何年何月刻下的花纹。可天呐！最最怪诞的就数房里的帷幔。巍峨的四壁真是高不可攀，甚至高得不相称，从顶到脚，重重叠叠地挂着巨幅沉甸甸的帐幔——帐幔的料子看来就跟地毯、床帐、长榻的套子、乌木床的罩单、半遮着窗户的罗纹花窗帘一模一样。全是华贵无比的金布，一团一团的布满阿拉伯式的图案^④，或远或近的，每团直径约莫一英尺光景，在布上形成漆黑的花样。但只有从一个角度望去，才带着几分真正的阿拉伯式花样。经过一番设计（这种设计目前流行世上，其实太古时代就有了），这些图案便显得变化无穷。刚踏进房，只觉得奇形怪状；可往前走几步，这副怪样渐渐消失；在房里东转西转，就逐渐看到四下川流不息的都是鬼影，或是诺曼底人迷信的传说里的那一种，或是出家人邪梦中出现的那一种。帷幔后面不断猛烈地吹过一阵阵风，幻影幢幢的感觉就此骤增十倍——房里一切也就平添一种可怕的、不安的活力。

在这类厅堂里——在这种新房中——我和特瑞缅因那位小姐度过了蜜月，无忧无虑地度过了。我不由看出妻子就怕我这种喜怒无常的脾气——看出她躲开我，简直不爱我；可我心里反倒高兴。我把她恨得咬牙切齿，这愤恨只有妖怪才有。我霎时想到了丽姬娅，我的亲人，我的天仙，我的美女，我的亡妻，唉，心头这分惋惜不必提有多大了！我出神追忆她的纯洁，她的智慧，她的至高无上的神妙性格，她的如胶似漆的火热痴情。于是无所顾虑地燃着满腔熊熊情火，比她还炽烈呢。在吞了鸦片后的乱梦中（因为我吸毒成瘾了），我会出声呼唤她的名字，或者在万籁俱寂的晚上，或者白天，在隐蔽的幽谷山坳里，仿佛只要我心痒难抓地、热情如焚地诚意怀念亡妻，就好使她重新回到早已抛弃的人生道路上——唉，能永远如此吗？

约莫在婚后第二个月的月初，罗维娜小姐突然病倒了，一病就病了好久。高烧摧毁了健康，害得她夜不成眠；在半睡半醒的不安心情中，她谈到塔楼上这间卧房里的声音和动静。我断定这无非是她胡思乱想的缘故，要不恐怕是房里那幻影横生的感染力的影响。她终于渐渐复原——到底痊愈了。谁知没过多久，又病了，这次病得更凶，缠绵病榻了；她身体素来虚弱，这次病后，从此毫无起色。过了这个时期，病势可真严重，旧病复发，就分外严重，医生用尽一切医道，使出浑身解数，怎么也治不好。这慢性病愈来愈严重，分明就此牢牢缠住她，人力挽回不了啦，我便看出她那急躁不安的脾气，也愈来愈厉害；碰到些微小事，就吓得要命，这种动辄激动的情绪也愈来愈厉害了。她早先提过帐幔间有声音——轻微的声音——异常的动静，如今又谈到了，而且谈得益发频繁，益发执拗。

九月末梢，一天晚上，她格外强调这一烦心问题，引起我的注意。她刚从乱梦中醒来，我看着她那瘦脸抽搐个不停，心里又是焦急，又是隐隐恐惧。我靠近她那张乌木床，坐在一张印度式的长榻上。她半欠起身，认真地低声谈到当时听到的声音，可我听不到——谈到当时听见的动静，可我看不到。帐幔后面飒飒吹过风，我真想告诉她，那简直听不大清的声息，墙上那几乎没有变化的影子，无非是风一直飒飒吹过而引起的，但老实说吧，这连我自己也不敢全信呢。话说回来，眼见她脸上一片死白，心里就有数，尽管千方百计地想安她心，结果还是落空。看模样她快晕过去了，可身边又没个仆从好使唤。我想起卧房那头放着医生规定喝的一瓶淡酒，就三脚两步地走去取来。谁知刚到香炉光下，竟有两件惊人的事不由我不注意。只觉得身边轻轻走过什么看不清但又感觉得到的东西；眼里还看到香炉里射下熠亮灯光，正中金黄地毯上有个影子——貌似天仙的模糊淡影——这

① 德洛伊，指上古时代高卢人与不列颠人中一种能妖术、会预言的德洛伊教教徒。其图案花样作五点状。

② 撒拉森，原指叙利亚与阿拉伯间沙漠中的游牧人，后又指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

③ 卢克索，中埃及尼罗河畔城市，以狮身人面像、方尖碑等古迹著称。

④ 阿拉伯人崇尚的一种壁饰图案，以树枝、树叶以及漩涡交织一起，称为蔓藤花纹。



种影子可能给当作幻影。可是，我吞了过多的鸦片，醉得晕头转向，对这种事简直置之不顾，也没有告诉罗维娜。我找到了酒，重新回到卧房这头，斟了一杯，凑到这位人事不省的小姐嘴边。如今她倒有点苏醒了，伸手拿了杯子，我便倒身坐在附近一张长榻上，眼睁睁地看着她。就在这时，耳边分明听到睡榻附近地毯上响起一阵轻微的脚步声；转眼工夫，罗维娜正将酒杯举到嘴边，我猛然瞅见三四滴亮晶晶的、红艳艳的流汁仿佛从房内半空中什么无形的泉源里流出来，洒进了酒杯；要不也许是我做梦吧。如果我看到的话——罗维娜可没瞅见。她毫不犹豫，将酒一口喝干，我忍住了，没把这事说出口，照我看，归根结蒂，无非是因为眼见罗维娜小姐吓得要命，再则吞了鸦片，三则时间又在晚上，幻想力就非常活跃，幻想丰富了，就势必引起这种联想。

可我没法蒙过自己的眼睛，就在那几滴红液洒进了酒杯之时，妻子的病情突然一下子恶化了；到第三天夜晚，奴婢准备给她下葬了，到第四天，剩下我一个人，陪着她那裹衾的尸体，坐在怪异的卧房里，我和她的新房里。——面前展出一片荒诞的幻景，吞了鸦片才有的幻景，忽隐忽现，影影绰绰。我眼花缭乱，凝视房内四角那四口石棺，凝视帷幔上那变幻无常的图案，凝视头顶上那只香炉中穿进穿出的五色火舌。一想到前几天晚上的事，眼光不由落在香炉光下那个地方。当初我在那儿见过朦胧影子，可如今不见了。我舒舒畅畅地吸着气，朝床上那苍白的、僵硬的死尸看去。于是丽姬娅的无数事迹忽然一一浮现——转眼间，势如山洪暴发，心头重新涌现当初看她这么裹着寿衾而涌起的那股说不出的悲哀。夜尽了；我仍然怔怔望着罗维娜的尸体，照旧满腔辛酸地想着深深迷恋的唯一亲人。

大约到了深夜，可能早一点，也可能晚一点，我可没留心时间，耳边忽然响起一声呜咽，低低的，柔柔的，但又清清楚楚，我不由从迷梦中惊醒过来，只觉得从乌木床上传来——从罗维娜临终那张床上传来。我不禁迷信起来，害怕得要死地听着——谁知再也没听到第二声。我睁大眼睛，看看尸体有没动静——谁知一点也看不出。可不见得是错觉。不管声音多轻，到底听见过，何况头脑也不是不清醒。我毅然死盯着尸体。可以解谜的事一件也没出现。过了片刻终于看清腮帮里、眼帘上的凹陷的微血管忽然泛出微微一层红，淡极了，简直看不清。我心头起了一种说不出的恐惧，凡人的语言可没法充分表达，只觉得坐在那儿，心不跳了，手脚僵了。不过，一股责任感终于又使我重新安下心。我就肯定，后事料理得太仓促了——罗维娜还活着呢。得马上挽救；但塔楼离寺院那角的下房很远——身边又没个仆人好使唤——要不离开房间几分钟，就没法召他们来帮忙——可又不敢离开。因此孤零零一个人，千方百计要将这游魂唤醒。不到片刻，旧病无疑复发了；眼帘和腮帮上的血色消退了，留下一片白，竟比云石还白；嘴唇格外皱了，噘成一团，活脱脱一副狰狞的死相；尸体上霎时变得黏糊糊，冷冰冰，不由人恶心；紧跟着又照常僵硬了。我刚才吃惊不小，从榻上站起身，如今浑身一阵寒噤，重新倒在榻上，又专心想着丽姬娅那鼓舞热情的幻影了。

这样过了一个钟头，我第二回听到床那儿传来隐隐约约的一声——真有其事吗？我侧耳细听——心里怕极了。又传来啦——是声叹息。我匆匆奔到死尸前，只见嘴唇在簌簌地抖，看得清清楚楚呢。一眨眼，不抖了，露出珍珠似的一排皓齿。我心坎里原只是畏惧，如今又添了分惊讶，就此七上八下。只觉得眼睛花了，脑子糊涂了；使了浑身力气，才算打起精神，出于责任感的鞭策，我又去干起死回生的工作了。这时死尸的额角上，还有腮帮上和喉咙上都泛出几分红晕；浑身上下摸得出有暖气；连心都微微悸动了。罗维娜小姐活着呢。我就格外热心地干起来；擦洗了尸体的太阳穴和双手，凡是不消看什么医书，单凭经验就可以知道的办法都使尽了。谁知白费力气。冷不防，血色无影无踪，心不跳了，嘴上又显出副死相，转眼间，浑身上下冰凉了，一片青灰，僵硬无比，只剩下副骨头，多少天来，早就成了死人的一切可憎的特征全流露出来了。

我又重新想着丽姬娅的幻影——耳边又响起幽幽的一声（多不可思议呵，眼下一边写着，一边竟然还打寒噤呢！）——又响起幽幽的一声呜咽，从乌木床那儿传来。可是，那天晚上发生的一切不可名状的恐怖，何必细述呢？何必掉转笔头来描写这出复活的恐怖戏呢？何必说什么灰蒙蒙的黎明来临前，这出恐怖戏一次次的搬演；一次次可怕地旧病复发，结果无非是益发可憎的死亡，分明挽回不了；一次次垂死呻吟，模样浑似跟无形的仇人拼命；一次次拼命，结果死尸容貌上总是显出说不



出名堂的怪诞变化；这一切何必细述呢？还是赶紧把文章写完吧。

那个恐怖的晚上过去了一大半，她早就死了，但又重新动弹了——这回比前几次动得更加厉害，虽然复活这事根本毫无希望，比什么都可怕。我早不搏斗，早不动弹，只是直僵僵地坐在长榻上，七情六欲一一涌现，我就是束手无策地受尽折磨，其中的极端恐惧倒一点也不可怕，也毫不消耗精力。再说一遍吧，死尸动弹了，这回比前几次动得更加厉害。脸上突然泛出血色，这股子劲可不比寻常——手脚不僵了——要不是眼帘依然紧闭，要不是尸体上有着绷带和披挂，照旧显出一副阴森森的死尸模样，我也许会以为罗维娜当真挣脱了死神加在她身上的桎梏呢。但如果这想法就连在当时也不全对的话，至少可以肯定，那裹衾的怪物确实在床上爬起身，两腿无力，双目紧闭，浑像人家做着噩梦的模样，踉踉跄跄地走着，一寸一寸飘到房间当中，实实在在^①，清清楚楚。

我并没哆嗦——我并没动弹——因为那人神的神气、身材、举止，使我想起不少说不出的幻想，在脑子里匆匆打转，害得我反而麻木了——浑身冰凉，成了石头人。我并没动弹——只是怔怔地望着这个鬼怪。心里乱七八糟——翻江倒海似的平静不了。眼前站着的当真是活生生的罗维娜吗？当真是罗维娜——特瑞缅因那位秀发碧眼的罗维娜·特瑞梵依小姐吗？何必，何必疑心呢？绷带不是紧紧扎在嘴边吗——这难道会不是活生生的特瑞缅因那位小姐的嘴？还有脸蛋——不是红艳艳的，就跟她妙龄时代一样吗——对，这确是活生生的特瑞缅因那位小姐的漂亮脸蛋。还有下巴，两个酒窝，就跟她健康时一样，难道会不是她的？——但话可说回来，难道病了以后，身体就会长高了？一想到这念头，我疯狂透顶了！一个箭步跳到她面前！她往后一缩，不让人碰着，听凭头上裹着的阴森森的寿衾掉下来，松开来，密密麻麻的一头蓬松长发，就飘拂在房里川流不息的空气中了；比深夜里的乌鸦翅膀还黑呢！这时，站在我面前的人形慢慢睁开眼睛。我出声尖叫了：“啊，至少我决不会——决不会弄错——这对滚圆的，漆黑的，惶惑的眼睛——是亡故的爱人的——是小姐的——是丽姬娅小姐的。”

徐汝椿 译



老保姆的故事

[英国]伊丽莎白·盖斯凯尔

你们知道吧，我的宝贝们，我这个老保姆，你们的保姆妈妈，是个孤儿，没有父母，也没有兄弟姐妹。你们都听说过你们的外公是北方威斯特摩兰郡的牧师吧，我也是从那地方来的。那时候，我还是乡村学校的学生。一天，你们的外婆来学校找我们老师，问有没有人能做保姆。我就大胆说，我行。老师喊我起来，说我针线做得不错，人又忠厚老实，家境虽不怎样，可父母都是本分人。那位太太（你们的外婆）说，她快要生孩子了，有些事要我做，说的时候脸涨得和我一样红。我看着她，心里想，能服侍这样的太太真是太好了！看来，你们更想听后面的故事。好吧，我马上就会说到的。在罗萨蒙德小姐（就是你们的妈妈）出生前，我就这样被雇佣，在你们外婆家住下了。当然，孩子一出生，我也没怎么能照顾她，因为你们的外婆一天到晚抱着她，整夜都和她一块睡。有时，她让我帮忙照看一下你们的妈妈，我就很高兴。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宝宝，虽说你们小时候也都挺可爱的，可你们长得都没有她那么漂亮！她长得很像你们的外婆。你们的外婆可是个天生的美人，是诺桑伯兰郡弗尼瓦尔爵士的孙女。我猜想，她没有兄弟姐妹，就这样在弗尼瓦尔家族中长大，直到嫁给了你们的外公。你们的外公那时只是个助理牧师，卡莱尔区一个小店主的儿子，但他聪明能干，知书达理，在教区里又踏踏实实，勤奋肯干——这教区可大啦，包括了所有韦斯特摩郡的丘陵地带。

^① 根据诺甫版本，此处作“boldly”显眼，本文从伐金版本译出。

但是,当你们的妈妈罗萨蒙德小姐还只有四五岁时,你们的外婆在两星期里就死了父母。哎,那真是些难熬的日子啊!那时,漂亮的女主人(你们的外婆)快生二胎了,可你们的外公在一次出远门时被雨淋了,浑身湿透,加上劳累,回家就发高烧死了。这之后,你们的外婆一病不起,苦苦撑到把孩子生了下来,可那孩子在肚子里就死了。她把死孩子抱在胸前,没过几天也死了。她临死前要我照顾好你们的妈妈罗萨蒙德小姐,其实就算她不说,我这辈子也不会离开小姐的。

接下来,我们的眼泪还没擦干,遗嘱执行人和监护人就来处理事情了。他们是你们外婆的表哥弗尼瓦尔爵士,和你们外公的弟弟埃斯维特先生,他在曼彻斯特开了一家小店,生意一直不太好,家里人倒挺多。不知道是他们商量出来的呢,还是女主人临死前嘱咐她表弟的,反正他们要把我和罗萨蒙德小姐送到诺桑伯兰郡的弗尼瓦尔庄园去住。弗尼瓦尔爵士说,这是女主人临死前的意思,说她曾对他说,他的庄园很大,多一两个人算不了什么,所以他同意了。我其实不想去,可我舍不得小姐,她现在是我的小主人,又那么聪明伶俐,到哪儿都像阳光一样惹人喜爱。还有,别的仆人都羡慕我,说我有福气,可以和小姐一起到弗尼瓦尔庄园去住,我也很高兴。

后来我知道,我们不是和弗尼瓦尔爵士住在一起。弗尼瓦尔家族的人早在五十多年前就搬出去了,不住在弗尼瓦尔庄园。我想也是,我那死去的女主人就在这个家里长大的,可我从没听她说在那儿住过。我本想,罗萨蒙德小姐到她母亲住过的地方去住,倒也不错,听他们这么一说,我心里有点冷。

弗尼瓦尔爵士的随从还对我说——这是我大着胆子问出来的——那座庄园挺大的,在坎伯兰郡的一座荒山脚下,有一个年老的弗尼瓦尔小姐,就是我那死去的女主人的姑妈,还有几个仆人,住在那儿。弗尼瓦尔爵士说,那儿环境很好,挺合适罗萨蒙德小姐在那儿住上几年的,还说罗萨蒙德小姐住在那儿,说不准还会让她那个上了年纪的姑奶奶高兴起来。

弗尼瓦尔爵士还对我说,要隔天把罗萨蒙德小姐的行李收拾好。他不多说话,说话时的样子又很凶,听说弗尼瓦尔家的男人都这样。我听说,弗尼瓦尔爵士过去很喜欢他表妹,就是我那死去的女主人,还想娶她,只是后来知道她父亲不同意,她不管弗尼瓦尔爵士怎么求她,最后还是嫁给了埃斯维特先生(就是你们的外公)。其实,整件事我也不很清楚,只知道弗尼瓦尔爵士后来一直没结婚。我本想,他要是喜欢过罗萨蒙德小姐的母亲,那一定会很关心小姐的,可他没有。他让他的随从送我们去那个庄园,还要他当晚就赶到纽卡斯尔去见他。这样,那个随从送我们到了那里,就匆匆走了,没时间把我们介绍给庄园里的那些人。而我们两个可怜人呐(我那时也没到十八岁),就这样被留在了那个又老又大的庄园里。我现在想起来,还觉得那好像是昨天的事儿。我们一大早离开自家的宅子,心里很不好受,坐的是爵士的马车(我盼望了好久,还是第一次坐),可我们还是哭得心都要碎了。那是个九月里的下午,我们在一个小镇上停了下来,那里雾蒙蒙的,他们最后一次给车换马。那个镇子上住满了挖煤的矿工。罗萨蒙德小姐那时睡着了,那个随从(我们叫他亨利先生)要我叫醒她,说要让小姐一到那儿就看到庄园和那里的房子。后来,小姐又睡着了,我不想再叫醒她,可我害怕亨利先生会到爵士那里去告状,还是把小姐叫醒了。马车走啊走啊,我再也没有看到小镇,连村庄也没有了。后来,马车进了一扇大门,里面是一个一眼看不到边的大庄园,到处是一堆堆乱石头,一片片野草地,一棵棵老得已褪了皮的老橡树,还有一条小河,样子一点也不像是北方的庄园。

马车在庄园里又走了两英里多路,这才看到一座大屋子。屋子的两边种满了树。树干都快贴着墙了,风一吹过,枝条都蹭到墙上,有些枝条断了,有些树枝就挂在那里,看上去好像没人打理似的。只有屋前那块地方看上去干净一点,那里有一条很宽的、弯弯的马车道,上面没有一根杂草。屋子很宽,墙上有好多窗子,可窗前没有树,也没有草地。那屋子真是很荒凉,可要比我想的大。屋后有座山,好像是座荒山。我接着在屋子的左面看到有个老式花园,不很大。屋子西边黑乎乎的树丛里好像有一扇门,听说是特意为那个老弗尼瓦尔小姐开的,可那扇门好像全被树枝挡住了,不知道人是怎么进出的。还有,我在那里没有看到一朵花,听说那地方种花好像大多是种不活的。

我们进了屋子的大门,到了大厅里,我想我们大概要迷路了——屋子真是很大很大,人在里面



觉得空荡荡的——那些大吊灯高高地挂在你头上，好像全是铜的。这样的大吊灯，我从来没有见过，很好看。大厅的一头有个大壁炉，大得比我们村子里的屋子还大，旁边有一大堆柴，还有一群狗守着。大壁炉旁边有个老式的大沙发。大厅的另一头，就是你进门的左边——西边——有一架管风琴靠墙放着，那管风琴大得差不多把整个一堵墙都挡住了。

就是在这头，在管风琴边上，有一扇门。大厅的那一头呢，那大壁炉的两边都有门，是通往东边屋子的。我虽说在那屋子里住了蛮长时间，后来一次也没进过那两扇门，所以那里面到底有什么，我也没法告诉你们。

已经是黄昏了，大厅里还没点灯，黑乎乎、阴森森的。好在我们在大厅里没待多久，那个为我们开大门的老仆人来了，他向亨利先生鞠了一躬，就领着我们进了管风琴旁边上的那扇门。我们穿过几个小一些的厅堂和几条过道后，到了西边的画室门口，那个老仆人说，老弗尼瓦尔小姐就在里面。可怜的罗萨蒙德小姐这时紧紧抱住我，好像很害怕。那一定是这地方吓着她了，我要她别怕，可我自己也好不了多少。那间画室里面倒是挺漂亮的，有许多一看就很值钱的家具和摆设，还烧着暖烘烘的炉火。老弗尼瓦尔小姐看上去很老，我猜她快八十了——到底有多老，其实我也说不准。她又高又瘦的，脸上密密麻麻的皱纹像是用针刻上去的。她眼神很好，我猜这大概是她的耳朵聋得一塌糊涂，眼神自然就好了。老弗尼瓦尔小姐坐在那里，正在一块大画布上织画，坐在她旁边的是她的贴身女仆，年纪和老弗尼瓦尔小姐差不多，叫斯达克夫人。她年轻时就开始服侍老弗尼瓦尔小姐了，所以说她是小姐的女仆，不如说她是小姐的女伴。她的样子冷冰冰，老阴沉着脸，好像从来没有爱过谁，也从来没有关心过什么人。我想她除了老弗尼瓦尔小姐对谁都是满不在乎的，就是对待老弗尼瓦尔小姐，因为她耳朵不好使，她也是把她当做小孩一样哄着的。亨利先生把弗尼瓦尔爵士的话捎到后，行了个礼就走了——连可怜的罗萨蒙德小姐向他伸出手，他都没吻一下，更不用说了——他就这样把我们丢在那儿了，让那两个老女人戴着眼镜上上下下打量我们。

等我听到她们打铃叫那个领我们进来的老仆人带我们去自己的房间时，我才松了口气。我们走出那个画室，进了一个客厅，出了那个客厅，又进了一个很大的房间——那房间好像是办公用的，一边摆满了书橱，一边是窗户和书桌——房间里有一座很大的楼梯，我们就上了那座楼梯，到了我们自己的房间。听那个老仆人说，我们的房间下面就是厨房，我听了也不觉得什么，我倒是担心我们在这么大的屋子里会不会迷路。我们住的房间是个育儿室，是很久以前这里的少爷和小姐小时候住过的地方。壁炉里生着火，房间里暖洋洋的，茶炊架上烧着茶，桌上还有茶具。卧室在里面，有一张小床，是给罗萨蒙德小姐睡的，我的床就紧挨着那张小床。那老仆人叫詹姆斯，他把他老婆朵洛西也喊上楼来了，说欢迎我们。他俩都很好，很热心的，罗萨蒙德小姐和我不一会儿就觉得很自在了，等到茶烧好后，罗萨蒙德小姐都已经坐在朵洛西膝上，和她叽叽喳喳地说话了。后来，我得知朵洛西也是从威斯特摩兰郡来的，我俩就更加要好了。他们夫妻俩可是我碰到的最好的好人。老詹姆斯差不多一辈子都在这庄园里做仆人，他觉得他的主人很了不起，对自己的老婆倒有点看不起，总嫌她嫁给他前一直住在村庄里，没见过世面。不过，他还是蛮喜欢他老婆朵洛西的。

他们有个女佣，是帮他们做粗活的。他们叫她埃格妮。庄园里大概就这么几个人，埃格妮、我、詹姆斯和朵洛西、弗尼瓦尔小姐和斯达克夫人——哦，差点忘了，还有我那可爱的罗萨蒙德小姐。我刚到那儿时常想，罗萨蒙德小姐没来前他们都干些什么呢？现在你们看，他们都在围着她转。厨房和画室虽说是不会变的，可满脸皱纹的老弗尼瓦尔小姐和那个冷冰冰的斯达克夫人却变了。她们看到罗萨蒙德小姐像只小鸟一样飞进飞出，听到她嘴里一刻不停地哼着小曲，也开心了起来。我敢打赌，有好几次她们看到小姐转身跑向厨房时，心里是很不想让她走开的，只是她们不好意思说出口，要她留在她们身边。还有，小姐那么懂礼貌，她们也没想到。斯达克夫人说小姐是受了父亲的影响才那么懂礼貌的，可我觉得小姐天生就是这样的。那座又大又空的大屋子可是小姐玩耍的好地方。小姐常拉着我的手，摆动着她那双小脚东跑西跑，东看西看——只有屋子的东边我们没去过，那里常年都锁着，我们也没想要进去看看。屋子的西边，还有北边，看上去还很不错，那里的东西虽说见过世面的人看了也算不了什么，可我们都觉得很新鲜。窗子外面的树枝和常春藤把光挡